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持續關連交易**

**(1) 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  
**及**  
**(2) 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有關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5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訂立以下協議，以追溯承認及確認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費及使用費交易金額，藉此續訂各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已訂立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以追溯承認及確認與水電集團之間實際產生的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費交易金額，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4年為水電集團除外農網項目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及
- (ii) 本公司已訂立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以追溯承認及確認與水電集團之間實際產生的2024年農村電網使用費交易金額，據此，本公司有權於2024年使用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ii)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計算的各自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各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有關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5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訂立以下協議，以追溯承認及確認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費及使用費交易金額，藉此續訂各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已訂立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以追溯承認及確認與水電集團之間實際產生的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費交易金額，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4年為水電集團除外農網項目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及
- (ii) 本公司已訂立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以追溯承認及確認與水電集團之間實際產生的2024年農村電網使用費交易金額，據此，本公司有權於2024年使用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

### (I) 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

於2025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以追溯承認及確認與水電集團之間實際產生的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費交易金額，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水電集團

交易： 水電集團已委聘本公司為除外農網項目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

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務費：** 水電集團就接受管理及維修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率由訂約方基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根據《四川省電力公司電網及發電檢修運維和運營管理成本標準(試行)》(川電財務[2010]29號)訂明的成本標準及協議存續期間現行市場價格，詳情載列如下：

資產類型		單位成本標準
變電站	35千伏變電站	6,452
(人民幣元/兆伏安)	110千伏變電站	2,875
輸電線路	35千伏輸電線路	3,637
(人民幣元/千米)	110千伏輸電線路	4,704
配電網絡	10千伏配電網絡	1,053
(人民幣元/千米)		

基於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經參考上述單位成本標準，水電集團應根據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向本公司支付實際服務費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含稅)或人民幣13.3百萬元(不含稅)(該金額視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12,874	14,550
2022年12月31日	13,268	18,020
2023年12月31日	13,624	20,530

## (II) 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於2025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以追溯承認及確認與水電集團之間實際產生的2024年農村電網使用費交易金額，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水電集團

交易： 本公司有權於有效期內使用由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以向偏遠農村地區供電，從而改善偏遠農村地區的電力可及性。

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使用費： 使用費費率乃由訂約方基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政府指導價標準及本集團藉由除外農網項目項下電網輸配的電量乘以單位使用價格(即人民幣0.1138元／千瓦時)。計算每千瓦時使用價的公式載列如下：

人民幣0.5465元／千瓦時<sup>(1)</sup> x 20.82%<sup>(2)</sup> = 人民幣0.1138元／千瓦時

附註：

(1) 人民幣0.5465元／千瓦時為2019年7月1日起各年的《四川電網目錄銷售電價表(2019年7月1日起執行)》(川發改價格[2019]257號)項下四川省電價標準，經參考四川省內的電力公司的平均單位供電成本，並已考慮折舊成本及經營成本等因素加若干利潤率釐定。

(2) 20.82%為按本公司的折舊成本除以電力供應總成本而得出的除外農網項目的估計每千瓦時折舊率。

本公司應向水電集團支付的實際使用費將根據實際售電量並採用上述公式結算。於2024年，實際售電量約為306.75百萬千瓦時，因此，本公司根據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應付水電集團的實際使用費為人民幣34.9百萬元(含稅)或人民幣30.9百萬元(不含稅)(該金額視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3,752	26,840
2022年12月31日	26,743	30,220
2023年12月31日	29,623	34,090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水電集團授權本集團管理及維修除外農網項目，原因為本集團熟悉七個縣區的電力需求及電網營運。

有關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由於除外農網項目位於七個縣區，作為惠及大眾的政策導向項目，而本集團為特定法定區域唯一獲授權的地方電力供應商，覆蓋七個縣區及若干鄰近地區，本公司一直使用接入本集團電網的除外農網項目。

本公司及水電集團有意按照與上述已屆滿協議重大條款相似之條款(包括費率)繼續進行相關交易，因此，鑒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基於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進一步詳述之理由，本公司作為唯一獲授權的區域電力供應商，於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尚未落實及簽署之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繼續使用除外農網項目，以確保向覆蓋區域穩定供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訂立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ii)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計算的各自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各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除外農網項目，並對其提供維修及管理服務，但未就有關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及未能及時披露有關交易。

本公司已自2023年9月起發起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條款的磋商。然而，鑑於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關於進一步明確地方電網代理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22]90號)(「該通知」)旨在改革電價模式，為配合新政策，本公司盈利模式擬計劃由原本的購銷差模式轉換為輸配電價模式，本公司收益與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所產生的折舊及有關費用有關，因此水電集團及本公司需就上述新收費模式進行進一步商議。惟本公司及水電集團均有意於落實新定價模式前，於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屆滿後，按照與前述已屆滿協議的重大條款相同之條款(包括費率)，繼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遺憾的是，該通知並沒有就使用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如何收費進行具體約定，導致本公司與水電集團的協商較原預期耗費較長時間。最終，雙方於2025年3月前後方落實新收費模式的計算方法並將於2025年開始採用，及確定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條款，根據之前共識採用與已屆滿協議一致的費率。此後本公司立即開展內部審批程序簽署協議。根據本公司與水電集團的商議結果，2025年開始採用新制定的收益分享模式，將本公司供電業務已取得收益按合理比例計算後向水電集團支付使用相關農村電網資產的相關使用費，預期將囊括目前政策及未來政策變化影響，使得未來相關關連交易的影響可以進行明確的預計。

鑑於以上所述情況，本公司於決定繼續使用除外農網項目及對其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時，已考慮如下因素：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有義務向相關供電區域用戶供電，且不可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拒絕向相關區域的用戶供電。此外，由於供電業務與國民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本公司認為，作為相關供電區域的唯一獲授權區域電力供應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其肩負確保供電區域用戶的合理用電需求能夠得到滿足的法律及社會責任；

- (ii) 除外農網項目乃關係人民福祉的政策導向項目，且得到政府專項資金支持。除外農網項目對支持本集團的自有電網，從而確保穩定供電以滿足供電區域(包括偏遠農村區域)絕大部分用戶用電需求而言必不可少。倘本集團停止使用除外農網項目的相關資產，向偏遠農村區域供電及該區域用戶的生計將受到影響；
- (iii) 除外農網項目現為本公司供電網絡的組成部分，目前尚無法被替代。倘本集團必須停止使用除外農網項目，則據估計若干農村區域的電線須重新鋪設，將產生大量時間成本及開支(除此之外，該等區域的供電及居民生計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從經濟效益角度而言，此等情況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v) 本公司及水電集團均有意於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屆滿後，按照與前述已屆滿協議的重大條款相同之條款(包括費率)，繼續進行有關交易，相關內容已於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內反映。費率乃經參考相關政府成本標準或政府指導價標準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本公司認為費率屬公平合理。

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使用除外農網項目及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同時與水電集團保持聯繫，以落實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從而盡快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為盡可能降低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水電集團的溝通。舉例而言，在與水電集團就業務模式達成一致後，本公司將每季度確認截止當前產生的交易金額(而非等待最終年度結算金額)，此舉將令並有助本公司更合理地估計未來交易金額，從而促進與水電集團的磋商，並盡可能縮短完成整個流程並簽署最終協議的時間。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 水電集團

水電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售電及主要於四川省綿陽市、涼山彝族自治州及達州市投資、建設、經營及維修電網。

水電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持有約77.74%股份，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持有約9.16%股份，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股份，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發展有限公司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50.054%、45.333%及4.613%股份。四川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股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於2025年3月18日訂立的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4年為水電集團的除外農網項目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
「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於2025年3月18日訂立的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使用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農網項目」	指	位於七個縣區的農網建設項目，其構成自2011年起進行的農網建設項目的一部分，並由水電集團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的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水電集團的除外農網項目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
「經延續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的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使用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七個縣區」	指	興文縣、屏山縣、珙縣、高縣、筠連縣，以及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及宜賓市翠屏區的部分地區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四川發展有限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 指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